

化学化工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

实施细则(2025年2月修订)

按照《潍坊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》（潍院政字〔2021〕78号）结合学院学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。各班级在进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时要严格执行本细则，本细则未尽事宜各班级要请示辅导员，经学院研究后实施，以保证各班级赋分标准一致。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综合测评开始按照本修订版执行。

总则

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基础性素质（20分）和发展性素质（80分）两个部分组成。

基础性素质包括思想道德素质（12分）和身心素质（8分），发展性素质包括科学素质（60分）、实践素质（12分）和人文素质（8分）。其中科学素质以期末考试成绩作为计算基础。

思想道德素质、身心素质、科学素质、实践素质和人文素质均不得超过所占分值，即分别不得超过12分、8分、60分、12分、8分。

在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单（格式附后）中体现总评名次和学习成绩名次两个名次。

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单中，思想道德素质、身心素质、

科学素质、实践素质和人文素质、总评成绩均为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两个学期成绩的算术平均分。

基础性素质（满分 20 分）

（一）思想道德素质（12 分，量化考核部分 10 分民主评议 2 分）

1. 量化考核扣分细则（10 分扣完为止）：

a. 受到通报批评和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的，每次分别扣 2、4、6、8 分；

b. 旷课（含早读、晚自习）每次扣 0.5 分，无故不参加班会视同旷课，每次扣 0.5 分。

c. 在学校学工通报被通报批评的，责任人每次扣 1 分，如情节恶劣（拒交、殴打辱骂检查人员等情节）每次扣 2 分。在学院检查（包括辅导员和学生会等团学组织量化部门对宿舍、早读、晚自习、早餐进教室的所有检查）中被通报批评，责任人每次扣 0.5 分，一月内被通报 2 次以上（含 2 次）或者同一学期内被通报 4 次以上（含 4 次），每次扣 1 分。

d. 其他不文明行为视具体情况每次扣 0.5-1 分。

2. 思想道德素质民主评议赋分细则（总分 2 分）

由辅导员、任课教师（数量不少于当学期专业核心课程任课老师数）和本班全体学生对学生思想状况、行为规范、进行打分评定，按 1:1:2 的比例计算成绩。

采用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评分制。学

生所获的评分全部为优秀则获得满分 4 分，不全部为优秀时的计算规则如下：

思想状况、行为规范被辅导员分别评定为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，分别扣思想状况（1 分）、行为规范（1 分）民主评议分部分 0.1、0.25、0.3、0.4 分，学生被任课老师评定为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每出现一次分别扣 0.02、0.04、0.06、0.08 分，学生被其他学生评定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每出现一次分别扣 0.002、0.004、0.006、0.008，每个单项扣完 1 分为止。

注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思想道德素质（12 分）测评成绩为 0 分：

- a. 参与有损国家尊严、荣誉、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；
- b. 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；
- c. 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；
- d. 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况。

（二）身心素质（满分 8 分，量化考核 6 分民主评议 2 分）

1. 身体素质

量化考核 3 分，分为体测成绩和体育比赛得分两部分。身体素质量化考核得分=体测成绩赋分+学校体育比赛赋分，超过 3 分的以 3 分计。

体测成绩优秀赋 2.4 分，良好赋 2.3 分，中等赋分 2.2，

及格赋分 2.1，不及格赋分 2.0。

在学校田径运动会中得分（单项的第一名至第八名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计分，接力项目双倍计分）的按照运动会得分*0.06 赋分（接力项目双倍计分后除以参与人数即个人得分），在学校足球、排球、篮球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，主力队员按照第一名至第八名 0.5、0.4、0.3、0.25、0.2、0.15、0.12、0.1 赋分，替补队员按照名 0.25、0.2、0.18、0.15、0.12、0.1、0.05、0.05 赋分，足球、排球、篮球主力队员人数分别不超过 11 人、6 人、5 人。

在上述赋分的基础上，每旷早操 1 次，扣 0.5 分（扣完为止）。

2. 心理素质

量化考核为 3 分，无特殊情况都为 3 分。

3. 身心素质民主评议赋分细则（总分 2 分）

由辅导员、任课教师（数量不少于当学期专业核心课程任课老师数）和本班全体学生对学生身体素质、心理素质进行打分评定，分别按 1:1:2 的比例计算成绩。

采用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评分制。学生所获的评分全部为优秀则获得满分 4 分，不全部为优秀时计算规则如下：

身体素质、心理素质被辅导员分别评定为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，分别扣身体素质、心理素质民主评议分部分（满

分分别为 1 分) 0.1、0.25、0.3、0.4 分, 学生被任课老师评定为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每出现一次分别扣 0.02、0.04、0.06、0.08 分, 学生被其他学生评定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每出现一次分别扣 0.002、0.004、0.006、0.008, 每个单项扣完 1 分为止。

发展性素质 (满分 80 分)

(一) 科学素质 (最高分 60 分)

$$\text{科学素质测评成绩} = \frac{\sum(\text{学位课成绩} \times \text{学分})}{\sum \text{学位课学分}} \times 0.32 + \frac{\sum(\text{非学位课成绩} \times \text{学分})}{\sum \text{非学位课学分}} \times 0.28$$

学位课程即《潍坊学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》课程设置中的专业核心课程+大学英语(一)+大学英语(二)+大学英语(三)+大学英语(四)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。

(二) 实践素质 (最高分 12 分)

1. 创新实践 (最高分 8 分, 赋分超过 8 分, 按 8 分计)

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创新实践成绩为满分: a. 学生作为项目或团队负责人获得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铜奖及以上; b. 获全国和国际专业学科竞赛全国第一等次奖励及以上; c. 作为第一作者在 B 类及以上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, 或被 SCI、EI(JA、CA)、AHCI、SSCI 全文收录。

具体赋分细参照附件 1，附件 1 中没有列出的按如下原则计算：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相关科技、学术、技能等活动，0.5 分/次。

2. 劳动实践（最高分 4 分，赋分超过 4 分，按 4 分计）
具体赋分细参照附件 1，义务劳动每次 0.5 分。

（三）人文素质（最高分 8 分）

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人文素质测评成绩为满分：（一）作为核心人员，为学校发展、提高学校声誉作出突出贡献；（二）实施了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、救灾、救人等见义勇为行为；（三）获得国家级综合性荣誉称号。

具体赋分细参照附件 1，附件 1 中没有列出的按照如下原则计算：

1. 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，加 0.5 分/次。

2. 实践素质中的学科竞赛获奖、创新创业类获奖、大创计划立项、发明创造、发表论文由多人合作完成的，第一完成人按照附件 1 列出的分数赋分，第 2 位、第 3 位、第 4 位完成人按照第一完成人赋分的 70%、50%、30%赋分，第 5 位以及更靠后顺序完成人按照第一完成人赋分的 20%赋分。人文素质中的获奖活动由多人完成的，参照上述标准赋分。

3. 在校级媒体（潍坊学院报、学校网站、潍坊学院公众号）发表新闻报道，每篇 1 分，在微信公众号“潍坊学院学工在线”或“青春潍院”发表新闻报道，每篇 0.5 分，在学

院网站、微信公众号扬帆化海发表新闻报道，每篇 0.2 分。
发表校内新闻报道每学期赋分不超过 3 分。

4. 大学生外语四六级证书(成绩超过 425 分,含 425 分)、
计算级二级及以上证书等学业类证书每个证书赋分 1 分，驾
驶证等非学业技能证书每个证书赋分 0.2 分。每个证书只赋
分一次，按照证书落款日期界定赋分的学期。

5. 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和无偿献血等其他公益类活
动，加 0.5 分/次。

6. 校级学生组织骨干成员、学院学生会等团学组织骨干
成员（主席团成员和部门主要负责人）、班长团支书加 2 分，
团学组织部门负责人、副班长、团支部副书记加 1.5 分，其
他学生干部、寝室舍长及经学校注册的社团负责人加 1 分。

7. 校级以上通报表扬以当学期正式发文为准，学校每周
学工通报中被表扬每次加 1 分，学院通报表扬每次加 0.5 分，
年级通报表扬每次加 0.2 分。

8. 到梦空间系统记录的文体活动按照系统得分*1%赋分，
最高不超过 0.6 分，此项只针对大一年级。

化学化工与环境工程学院

2025 年 2 月 20 日

附件 1：潍坊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加分指导标准

附件 2：综合测评汇总表

附件 3：综合测评明细表

附件 4：基础性素质测评民主评议表

附件 1

潍坊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加分指导标准

类型	指标	内容	加分值	备注
实践 素质	专业学科类竞赛 创新创业类竞赛	国家级一二等奖	8/6/4	
		省部级一二等奖	6/4/2	
		市级一二等奖	4/2/1	
		校级一二等奖	2/1/0.5	
	科研立项 创新创业类立项	国家/省/市/校级（含入驻孵化基地）	8/6/4/2	
	学术论文、著作 及学术交流	核心期刊/其他期刊	8/2	作者署名单 位须为潍坊 学院
		独著/主编/合著/参编	8/6/4/2	
		参与学术交流研讨	2-4	
	专业类资格证书（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技能或职业资格证书）		2-4	
	发明创造	国家发明专利/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	8/2	
劳动实践	完成劳动清单任务	2		
	参加学校或院系组织的义务劳动、公益劳动	0.5-1		
人文 素质	活动获奖	国/省/市/校	6/4/2/1	
	荣誉称号	国家/省/市/校（综合性荣誉称号）	8/6/4/2	
	（通报表扬）	国/省/市/校（单项荣誉称号）	6/4/2/1	
	发表文艺作品	国/省/市/校	6/4/2/1	
	新闻报道	国/省/市/校	6/4/2/1	
	参加学生组织	优良/合格	2/1	不累加
		非专业类技能证书	1	
		公益活动及社会实践	0.5	

- 备注：**
1. 学生以团队方式在科研立项、创新创业类立项、发明专利、发表学术论文、获得荣誉奖励等方面取得成果，主要成员或排名第一者，该项计满分，其他成员计满分的 1/2；指导老师排名第一的，学生排名提前 1 位认定，无排名顺序的，以满分计。
 2. 评奖不分等级时统一按二等奖加分；若以名次计，第 1 名按一等奖加分，第 2-3 名按二等奖加分，第 4-6 名按三等奖加分；若以金银铜计，分别按一二等奖加分；特等奖可在一等奖基础上酌情加分。同一学期内，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取最高分，不累加。
 3. 以上情况按人次、次数或篇数计分。